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18〕25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8年10月22日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规定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更好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双一流”建设为目标，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切实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生创新能力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

（二）培养学生创新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对文科专业学生还应注重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三）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理论计算、实验研究、经济分析、外语阅读和计算机应用等能力，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查阅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时间安排

（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领导下，

由教务处主管。各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部）长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的审定、开题指导、时间安排、指导教师及评阅人的安排、中期检查、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优秀论文（设计）推荐等工作的组织和安排。

（二）各学院（部）应在第六学期开设指导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讲座，就选题、开题、参考文献、格式、答辩等方面进行指导，并向指导教师布置毕业论文（设计）的出题工作。

（三）各学院（部）应在第七学期初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批工作，并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同时要求学生认真查阅有关的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学期结束前必须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和指导教师的配备工作，举行开题报告会。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一般安排在第七学期和第八学期进行，各学院（部）要指导学生认真处理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和就业的关系，保证专门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不少于八周。各学院（部）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位评定会前两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

（五）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进度检查、经费发放、优秀毕业论文汇编等，其他各有关单位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

（六）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抄袭、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核查和处理工作。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各学院（部）应加强对选题工作的指导，注重学生个人兴趣、学术热点与社会经济建设的重点与热点问题的结合，注意理论型与研究型的结合，并遵循以下原则开展选题工作：

（一）选题不得违背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不得违背民族、宗教政策。

（二）选题要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专业特点，紧密结合所学专业知识。

（三）选题应注重实用价值，有利于巩固学生所学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

（四）选题应面向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尽可能选择紧跟科技前沿、社会需求迫切的课题。可以对某些基础理论和学术问题进行探讨，也可以结合科技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或者结合实验室建设，进行实验课题的研究、设计和改进。各师范专业要鼓励学生选做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的课题，这类课题应占有一定的比例。

（五）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论文（设计）题目应具有一定的深度及广度，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但难易程度要适当，题目不宜过大，应是学生在短期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的课题。

（六）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由各教研室提出，经各学院（部）审定后，向学生公布。对个别能力强的学生，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允许自己申报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经各学院（部）批准，明确指导教师。但要求学生一般选

做本专业范围以内的课题，不能选做没有指导力量的课题。应鼓励和支持少数优秀学生选做有创新有特色的论文（设计）课题。

（七）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为一人一题。如课题需要有两人或几人合做一题，须经指导教师提出，各学院（部）批准。但每个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并独立撰写各自的论文。

（八）学生选定题目之后，中途不得随意更改。确有更改必要的，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部）审核。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担任，指导教师由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鼓励学院（部）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必须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即双导师制）。所聘请的校外导师在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方向应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或实务经验。

（二）为保证论文（设计）指导质量，理工类专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论文（设计）数原则上不能超过6篇，人文社科类专业原则上不能超过8篇。

（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坚持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把人才培养放在首位，严格要求学生，积极引导发挥学生创造性，培养学生独立完成工作的能力。

2. 向学生讲清课题意义，提出明确要求。

3. 指导学生研究课题，撰写开题报告；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文献资料，布置学生笔译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资料，审阅学生的社会调查计划或实验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拟订论文（设计）写作提纲。

4. 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和实验，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

5. 每周检查学生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定期深入调查、科研或实习现场，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行具体指导；重视“教书育人”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熏陶，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

6. 指导学生按学校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和做好答辩准备工作。指导教师应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其中，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杜绝一切违背党中央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的观点和言论。

7. 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提出意见，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向学生推荐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

8.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并向答辩小组介绍学生撰写论文（设计）过程的整体情况。

9. 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教育学生恪守学术诚信，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要求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时发现、纠正抄袭、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可向学院（部）申报

学生的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学生答辩资格。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检测和答辩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1. 论文撰写应包括确定课题、调查研究、查阅和整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调查实习、实验设计、数据处理、论文撰写和答辩等环节。

2. 论文要求概念清楚，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内容正确，条理分明，语言流畅，文章结构合理、严谨。外语专业学生须用外语撰写论文。

3. 论文正文的字数一般要求为：理工类不得少于 6000 字，人文社科类不得少于 8000 字。

4. 归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档按教务处下发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封面示例》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示例》格式规范编辑，文件名统一用“学生学号+姓名”命名；纸质文档用A4纸双面打印，用教务处印制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封面装订。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测和检查

学校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PMLC）”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前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文字复制比（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用英文字母R表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进行初步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如下：

1. $R \leq 20\%$, 视为通过检测, 但仍视情况进行修改再参加答辩。

2. $20\% < R \leq 30\%$, 疑似有抄袭行为, 由学院(部)通知本人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修改后方可参加答辩, 但建议总评成绩不超过良好等级。

3. $30\% < R < 50\%$, 疑似有较严重抄袭行为, 延迟答辩, 经至少两周时间修改后, 由学生提出复检申请, 填写《毕业论文复检申请表》, 经指导老师签字后由学院提交到教务处进行复检, 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 20% 以下者, 可参加学院组织的二次答辩, 但建议总评成绩不超过中等等级。若复检不合格, 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延迟毕业。

4. $R \geq 50\%$, 疑似严重抄袭, 由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对论文进行鉴定, 确认为严重抄袭者, 取消该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延迟毕业。

5. 学校随机抽查送外校专家盲评的 100 篇论文, 若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 30%, 则请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对论文抄袭情况进行鉴定, 论文被认定为抄袭的, 毕业论文成绩记为零分, 延迟毕业。

6. 学校每年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材料规范性、选题合理性、格式规范性、评分合理性等内容。抽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三)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1. 各学院(部)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领导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统一答辩要

求和核定成绩,并根据本学院(部)的专业特点制订出本学院(部)的“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报教务处备案。

2. 各学院(部)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成立若干个专业答辩小组。专业答辩小组由3~5位教师组成,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小组,必要时可请校外专家参加,组长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

3. 论文(设计)答辩由学院(部)答辩委员会组织,委派专业答辩小组组长主持。对专业答辩小组提出的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通过学院(部)答辩委员会重新组织答辩,最终确定成绩。

4. 指导教师要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确认其可以参加答辩后,将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及初评评语在答辩前送有关评委审阅。

5. 专业答辩小组负责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考查和审定,提出问题让学生答辩。

6. 专业答辩小组根据学生在答辩过程中反映出的对论文(设计)内容所理解的深度及该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给出论文答辩评语并对论文进行成绩评定。答辩应有记录。

7. 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方能取得成绩。

8. 答辩程序及要求

(1) 参加答辩的学生要事先做好准备工作,答辩时简明扼

要地自述课题的目的要求、设计的主要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和结论、改进建议等。

(2) 评委对学生的质询，一般要围绕论文内容及相关知识进行，着重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要针对课题关键内容有准备地提出问题，提问要简明、突出。

(3) 对论文进行成绩评定时，评委要多听指导教师的意见，指导教师也要尊重评委的意见。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分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 100 分制，其中指导教师评分占 30%，评阅人评分占 20%，答辩成绩占 50%，最后交分管教学副院长（部）长审定，确定最终总评成绩。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答辩成绩不及格的，总评成绩判定为不及格。评分应严格掌握标准，优秀论文的比例一般不应超过论文总数 15%。

(二) 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时着重考察以下方面

1. 论文内容、观点、方法有无新意；
2. 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掌握的深度和广度；
3. 资料收集、实验方法、数据处理等方面的能力；
4.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设计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外语应用能力等；

5. 独立工作能力、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
6. 对文献资料理解的深刻程度;
7. 有关论据和结论是否清楚、正确,引用的材料、数据是否确切、可靠;
8. 工作态度是否严谨认真、求真务实、团结互助、勤劳苦干、爱护公物等;

(三) 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评定为不及格

1.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论中有明显的思想性、逻辑性错误或违反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的观点;
2. 未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3. 论文质量差,达不到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水平;
4. 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不合格,并未按要求及时修改。

七、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由学校每年在经费预算中专门列项开支。教务处按专业特点和实际人数核算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办理经费开支审核手续。

(二)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经费,由各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统一管理,集中使用。经费只能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开支,不能用于指导教师的劳务酬金发放。

(三) 经费使用应本着“勤俭节约”、充分发挥本校教师和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的作用的原则。

(四) 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凡需要使用其他学院(部)实验

室，应事先联系落实，实验材料费由各学院（部）毕业论文（设计）经费支付，相关学院（部）应给予配合。

（五）凡与科研任务相结合的课题，其所需仪器设备和药品、材料等，由课题科研经费开支。

八、毕业论文（设计）奖惩

（一）对凡是在科学领域、科研、生产技术、基础教育中有创见和有较大实用价值的毕业论文（设计），经有关部门查核，推荐到有关刊物发表，选编出版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专集，推荐应用于生产、社会、教育实际，发挥其社会效益。特别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学校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二）对各专业总评成绩排名前 5% 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优比例低于 5% 的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篇数计算）的指导教师，按 6 个标准课时/篇的标准给予教学工作量奖励，奖励工作量计入当年学院（部）教学工作总量中。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的学生记载相应学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应当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四）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学校将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根据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九、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工作

（一）各学院（部）要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成绩报表》及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统计表。

(二) 各学院（部）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

(三) 教务处要定期对各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工作进行评估；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进行随机检查。

十、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一) 学校统一印制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统一印发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封面纸，封面的格式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其中过程管理手册的内容就是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表格。

(二) 各学院（部）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对所有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要全部归档保存，保存地点为本学院（部）。

(三) 各学院（部）要及时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所有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目录及成绩、优秀毕业论文全文和目录交教务处，以便归档。上报材料要求用计算机打印，纸张规格为A4，符合公文规范。

(四) 各学院（部）要认真做好汇总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全文（以学号为文件名）工作，相关表格要求扫描至电脑，刻录成光盘送教务处存档。

十一、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师政教学 2016〔209〕号）同时废止。

